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 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08
公司简称	澜起科技
公司名称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ESG 守则）编制，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回应了 MSCI ESG 评级。

2.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 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管理层：可持续发展工作组，执行层：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能部门 否

(2)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监督 ESG 战略与目标，听取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关于 ESG 工作的汇报与建议，定期评估 ESG 目标的实施进展及达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优化和调整。 否

3.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 投资	产品质量 创新研发 商业道德 经营绩效	股东大会 业绩发布会 信息披露 路演及投资者会议
政府/监督机构	经营绩效 产品质量 创新管理 商业道德	信息披露 接待调研 文件往来 政策执行

		日常沟通 接受监督
客户	合作共赢 产品质量 绿色产品 商业道德 信息安全	客户拜访 客服反馈 线上沟通 专题会议 技术研讨
员工	人力资本 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 商业道德	职业规划 薪酬福利 员工活动 培训教育 投诉机制
合作伙伴/供应商	客户服务 商业道德 创新管理 供应链管理	行业研讨会 供应商大会 供应商培训 供应商评估 投诉渠道
社区/公众	社区参与 环境保护 合作共赢	社区活动 公益项目 教育支持

4. 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知识产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4	可持续盈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重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员工、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均对此等议题进行正常管理，已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对其相关管理实践及绩效进行披露。